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3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93,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朱霖、陈良、刘保钰、于翔。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吴海江、陶建兵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汤文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19,119	99.7674	274,200	0.23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19,119	99.7674	274,200	0.232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姓名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罗小春	117,619,124	99.7674	是
3.02	朱霖	117,619,124	99.7674	是
3.03	吴海江	117,619,124	99.7674	是
3.04	陶建兵	117,619,124	99.7674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姓名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良	117,619,124	99.7674	是
4.02	刘保钰	117,619,124	99.7674	是
4.03	于翔	117,619,124	99.7674	是

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姓名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秦立民	117,619,124	99.76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8,750,000	96.9615	274,200	3.0385	0	0.0000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8,750,000	96.9615	274,200	3.0385	0	0.0000
3.01	罗小春	8,750,005	96.9615				
3.02	朱霖	8,750,005	96.9615				
3.03	吴海江	8,750,005	96.9615				
3.04	陶建兵	8,750,005	96.9615				
4.01	陈良	8,750,005	96.9615				
4.02	刘保钰	8,750,005	96.9615				
4.03	于翔	8,750,005	96.9615				
5.01	秦立民	8,750,005	96.96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卫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海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建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陶建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以下专门委员会人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罗小春先生、朱霖先生、陶建兵先生,由罗小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先生、吴海江先生、于翔先生,由陈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保钰先生、罗小春先生、于翔先生,由于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良先生、朱霖先生、刘保钰先生,由刘保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7名:罗小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卫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海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正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根据前三年度经营业绩、后五年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取董事长的职务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薪及综合能力考核激励的考核奖金相结合而定。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小春:男,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熟市海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王卫清:女,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常熟市海虞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博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

吴海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合肥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陶建兵: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理、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理事、合肥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峰: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蔚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监事。

罗喜芳: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常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市常熟汽饰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

罗正芳: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安通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常青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蔚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派格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监事、沈阳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曹胜: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专员;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6月,就职于本公司综合管理部;201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股东监事秦立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立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秦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秦立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636,6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636,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9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636,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其凯、钱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6日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柴瑞芳女士将通过网络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育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育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育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育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郑育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育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育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陆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及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15,000.00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陆通公司资产总额30,068.92万元,净资产20,976.84万元,负债总额9,092.08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890.24万元,净利润2,637.15万元。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公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00,689,161.68	288,415,075.42
负债总额	90,920,798.86	68,321,481.28
净资产	209,768,362.82	220,093,594.1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0,920,798.86	68,018,219.22
流动资产总额	285,908,100.40	275,698,227.46
营业收入	188,902,434.32	119,624,059.17
净利润	26,371,534.89	9,271,701.96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融资业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陆通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9,60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及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余额7,000.00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10,000.00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乔东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及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设备检定、检验、校准;仪器仪表开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信创达公司资产总额29,091.61万元,净资产13,793.73万元,负债总额15,297.88万元,无银行贷款;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131.66万元,净利润2,806.06万元。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290,916,111.09	259,587,571.51
负债总额	152,978,772.96	102,010,522.69
净资产	137,937,338.14	157,577,04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2,978,772.96	102,010,522.69
流动资产总额	253,491,240.62	228,995,028.69
营业收入	211,316,629.35	175,109,271.78
净利润	28,060,640.64	19,298,454.56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融资业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宏信创达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58,60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16%。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